

用人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潍坊华坤柴油机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寒亭区经济开发区海王街 8 号		
	联系人	常经理		
技术服务单位信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常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5-03-30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常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3-31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王成贵		
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化学有害因素检测及计算结果分析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产生或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二氧化硫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丙酮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: 化学有害因素》 GBZ 2.1-2019 ) 和《关于发布&lt;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: 化学有害因素&gt; ( GBZ 2.1-2019 )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 ( 国卫通[2022]14 号 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物理因素测量及计算结果分析</p>				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电焊弧光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



制表发布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